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光保资发[2017] 328 号

签发人: 张辉

关于印发《关于变更公司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决定》 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10号)和《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13)28号)的要求,公司决定变更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具体情况如下:

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及股票投资能力专业 责任人,由公司副总经理孙海波,变更为公司副总经理程锐。 程锐具备保险机构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相应资质条件。

特此通知



主题词:变更 风险责任人 通知

主送: 各部门

编录:游梦羽

审核:王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印发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担 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股票投资能力风险 专业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保监发(2015)42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股票投资能力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一)专业责任人:程锐,男,1982年出生,金融学博士,自2013年10月入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 (二) 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 专业责任人程锐:

2006.4-2009.1 中国光大银行资金部资金管理处业务副经理

2009.1-2009.9 中国光大(集团)总公司办公厅光大永明工作小组 职员

2009.9-2010.9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战略发展 部 经理

2010.9-2013.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 公室 职员、助理总经理(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 作)

型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3. 4-2013. 10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 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2013. 10-2014. 11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总监兼信用管理部总经理

2014.11-2017.06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风控官

2017.06 至今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 经理

(二) 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 (一)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无。
- (二) 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专业责任人同时担任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口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7日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 我公司专业责任人程锐资质条件符合《关于 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 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 2017.11.27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程锐,是光大永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无担保债券投资能力和股票投资能力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日期: 2017·11·27

有统